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日常業務合併純利預測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溢利預測、股息及營運資金」一節。

(I)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四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日常業務合併純利預測。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或不大可能產生任何非經常性項目。本集團乃根據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內，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編製溢利預測。

董事於編製溢利預測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a) 香港或中國或本集團進行其業務之任何國家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經濟狀況將無任何重大變動；
- (b)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稅基或稅率將無任何重大變動；及
- (c) 利率或外幣匯率與現時適用者比較，將無任何重大變動。



附錄二 — 溢利預測

(II)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金利豐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日常業務合併純利預測致董事之兩封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售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日常業務合併純利預測（「溢利預測」，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負全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 貴公司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之「溢利預測、股息和營運資金」一節內。溢利預測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按照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一直存在之基準而作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餘下四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按 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正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報，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會計師報告。

此致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敬啟者：

本函呈述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日常業務合併純利預測（「溢利預測」）。

吾等曾與 閣下商討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由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之基準及假設（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二）。吾等亦已考慮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致 閣下及吾等就有關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函件。

根據前述者，吾等達致之意見認為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行作出，而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對此須負全部責任。

此致

香港
九龍紅磡
崇安街18號
半島廣場西翼
11樓11室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各董事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王顯碩
謹啟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